

#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文件

苏学银管〔2026〕2号

## 关于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选聘专家、建立专家库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要求，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江苏省学分银行建设工作，健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，提升专业指导与政策咨询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教规〔2021〕2号)相关要求，现面向全社会开展学分银行专家选聘工作，建立江苏省学分银行专家库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要求

选聘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履行专家职责。

2. 在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，享有较高行业认可度。具有正高级职称，或具有副高级职称、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3. 熟悉终身教育、学分认定与转换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，能够胜任学习成果认定、专业标准研制、项目评审、业务咨询等工作。

4. 原则上为在职在岗人员，能够保障参与学分银行相关工作时间。

5. 承诺以独立身份开展工作，依法履行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学分银行管理相关监督考核。

## **二、申请方式**

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初审、学分银行终审相结合的方式，逐级审核，择优选聘。

## **三、聘用管理**

1. 经审核聘用的专家，由省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统一颁发聘书。

2. 根据工作参与情况，学分银行将给予一定劳务报酬。

## **四、材料报送**

首批材料请于2026年4月20日前报送，将经单位审核盖章的《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专家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ervice@jslecb.cn，邮件名为“姓名+单位名称+学分银行选聘专家”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若有疑问、意见或建议，请致电：025-86265556，联系人：  
祝珊珊。

本通知长期有效，定期发布选聘结果。

附件：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专家申请表



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27日

